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授予日，向 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5月14日